



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万润科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 2014 年定期报告和 2015 年半年报中，披露公司股东乌鲁木齐江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明投资”）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控制的企业。但检查发现，江明投资前身成立于 2008 年 3 月，2014 年 1 月 28 日，江明投资的企业性质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江明投资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后，李志江作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江明投资 60.2% 的权益。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江明投资合伙协议，李志江与江明投资不再具有控制关系。你公司 2014 年定期报告和 2015 年半年报中，对江明投资属于李志江控制的企业的信息披露有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要求你公司在 2015 年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江明投资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对江明投资的企业性质从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合伙企业所引起的江明投资控制权关系的变化，未能在全部定期报告中予以充分反映，公司对此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决定所提出的问题，后续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在 2015 年及以后的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江明投资的相关信息。同时，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通知及规则等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